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438,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2人,董事马耀明先生、董事王明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监事吴大刚先生、监事杨相宁先生、监事束兰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432,246	99.9988	5,91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491,809	99.9986	5,91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充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6,425,260	99.9980	5,910	0.00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补充2022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分别为: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陈志明,上述股东持股总数共计61,940,43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赵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2楼路演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796,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康、李进一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肇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扬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副总经理潘建国、黎钢,财务总监卢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796,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23,2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倩、兰江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2-03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163,7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9,961,9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201,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7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8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郭端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谢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61,163,659	99.9999	是
1.02	选举虞永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61,163,659	99.9999	是
1.03	选举金顺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61,163,659	99.9999	是

2、关于公司监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561,163,659	99.9999	是
2.02	选举陈宗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561,033,158	99.976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谢宙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548,107	99.9994				
1.02	选举虞永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548,107	99.9994				
1.03	选举金顺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548,107	99.9994				
2.01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5,548,107	99.9994				
2.02	选举陈宗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5,417,606	99.1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孔舒锠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孔舒锠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63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65,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65,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子嫦、副总经理黄军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56,488	98.6173	241,934	1.38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56,488	98.6173	241,934	1.38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追加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粉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5,419	99.9999	3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627,538	96.4781	241,934	3.521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627,538	96.4781	241,934	3.5219	0	0.0000
3	《关于追加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粉项目”的议案》	6,869,469	99.9999	3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关联股东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18	01571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22		
份额类别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61,837,568.09	69,008,612.50	730,846,180.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2,742.21	19,056.52	181,798.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61,837,568.09	69,008,612.50	730,846,180.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2,742.21	19,056.52	181,798.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62,000,310.30	69,027,669.02	731,027,979.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361.11	0.00	9,999,36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1%	0.00%	1.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6,518.58	2,057,317.27	3,173,835.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2.98%	0.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30-5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9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于2022年7月19日强制平仓卖出担保证券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部分股票,因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未提前告知减持计划,公司未对本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经与控股股东沟通,公司得知中航证券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若中航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最大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为25,5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1%。

2022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被动减持股份合计7,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截至2022年11月12日,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减持细则等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11月12日	2.76	7,125,100	1.0000%
合计			2.76	7,125,100	1.0000%

注: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67-2.9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1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2,669,733	4.59%	25,053,814	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9,733	4.59%	25,053,814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翁武游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严炎象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琳	合计持有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合计持有股份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合计持有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079,883	19.38%	130,303,964	1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29,733	9.94%	63,053,814	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50,150	9.44%	67,250,150	9.44%

注:计算减持前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的通知,因其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违约,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于2022年7月19日强制平仓卖出控股股东质押予中航证券的上市公司部分股票,并将继续进行违约处置。因中航证券或控股股东未提前告知减持计划,公司未对本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对此次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截至2022年11月12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3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的股东严炎象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2022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至2022年8月22日,严炎象先生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4、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11月18日10时至2022年11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5、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348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法院已受理瑞丰集团破产清算案件,此次瑞丰集团被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方案将由瑞丰集团破产管理人决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5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64,05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5月15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70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2018年11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80人,授予股份317.7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身故,公司同意回购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8,704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6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前述18,70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79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1,464,058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应意见。

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次解锁条件具体达成情况如下:

(一)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禁售期和解锁期的规定,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次解锁,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3.4%,自2022年11月3日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值	2018年业绩	2019年业绩	成就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锁定期内各年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00	7.43	8.78	满足条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